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號

承辦人:科員 許瑋珊 電話:05-3620123分機8411

電子信箱: sandwich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教幼字第11203101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376500000A_1120310121_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_1120310121_ATTACH2.odt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」, 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956A號令訂定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 條文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956D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廖商借教師(電話:02-77367479)。

正本: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: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1 2023(12)37

电 2023/12/27×交



第1頁,共1頁